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4

第三部分 签署页11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杭锅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体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杭锅有限	指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指	指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西子电梯	指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润香港	指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评估	指	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中汇	指	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东方	指	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杭锅工锅	指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子联合工程	指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世纪能源	指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子新能源	指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子星月	指	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锅检测	指	杭州杭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锅电气	指	杭州杭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西子联合成套	指	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桐庐新固源	指	桐庐新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临安绿能环保	指	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江西乐浩	指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捷能	指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持股19.02%的参股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1年3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审计机构，前身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将杭州锅炉集团变更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9]79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1]6693号《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

		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63 号令修订，并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4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杭锅股份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和项也律师，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1 年 3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

告、历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8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

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提案》《关于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提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提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可转债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

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赎回价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将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

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上修正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

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2)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提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开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

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103,215.43	10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11,215.43	11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违约责任

（1）可转债违约情形

①在本次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③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⑤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⑥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的当期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可转债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且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利率、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方案、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修正、赎回、回售等条款、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等；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受托管理人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协同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报、发行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结果以及后续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作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报、发行、上市、转股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由发行人前身杭锅有限于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之前身杭锅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系由杭州锅炉厂（当时为全民所有制）改制设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为西子电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金润香港、杨建生、颜飞龙、屠柏锐、吴南平、杨恩惠、王伟康；2007 年 9 月，杭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核发证监许可〔2010〕1787 号《关

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11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杭锅股份”，股票代码002534。

（四）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41758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注册资本：73,920.105万元

股本总额：73,920.105万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营业期限：自1955年10月1日至长期

（五）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向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4,092,955.74 元、366,123,625.55 元和 515,483,501.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29,818.52 元、234,719,273.09 元和 371,617,123.3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429,818.52 元、234,719,273.09 元和 371,617,123.31 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8.78%、99.1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会议材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重大权益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凭证，检索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并现场勘察后确认，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自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明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况。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

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47,853,170 元、413,341,153.95 元和 320,170,649.75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44,092,955.74 元、366,123,625.55 元和 515,483,501.2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查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含 111,000.00 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已经取得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形式公开竞买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以实施募投

项目。发行人已就该宗土地招拍挂事宜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目前正在准备履行相关招拍挂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无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

公开承诺的行为。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7%、11.43%、15.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0%、7.33%、11.3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111,000.00 万元。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11,000.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8.93%，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32.10%，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244,092,955.74 元、366,123,625.55 元和 515,483,501.21 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11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

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赎回价格（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27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发行人未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

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其中包括：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须按《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杭锅有限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一）杭锅有限系于 2001 年 3 月 8 日由杭州锅炉厂改制设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股东为西子电梯、金润香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杨建生、颜飞龙、屠柏锐、吴南平、杨恩惠、王伟康。

（二）发行人系西子电梯、金润香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杨建生、颜飞龙、屠柏锐、吴南平、杨恩惠、王伟康共九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杭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西子电梯、金润香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杨建生、颜飞龙、屠柏锐、吴南平、杨恩惠、王伟康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杭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杭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杭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杭锅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东方中汇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杭锅有限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浙江东方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东方评估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杭锅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为发行人设立提供审计、验资、评估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提前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并如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设立了营销体系、技术平台体系、交付与服务体系、供应链体系及质量运营体系等机构和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杭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浙江东方出具的浙东会验[2007]122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西子电梯、金润香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杨建生、颜飞龙、屠柏锐、吴南平、杨恩惠、王伟康。该等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中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杨建生	3301061955*****	杭州市西湖区
2	颜飞龙	3301071964*****	杭州市下城区
3	屠柏锐	6101036*****	杭州市下城区
4	吴南平	3301061961*****	杭州市西湖区
5	杨恩惠	3301031958*****	杭州市江干区
6	王伟康	3301031959*****	杭州市下城区

2、发起人中的法人

（1）西子电梯

西子电梯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目前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715413378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3 楼，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限下属子公司经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备；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技术平台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水福持有西子电梯 55.625% 股权，王水福之配偶陈桂花持有西子电梯 44.375% 股权。

（2）金润香港

金润香港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990908，注册地址为住所为香港雪厂街 10 号新显利大厦 8 字楼 1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发行股本为 1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水福持有金润香港 100% 股权。

（3）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2013 年 10 月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291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立，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西子电梯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法人股东金润香港系依据香港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六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西子电梯、工业资产经营公司、金润香港以及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以杭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杭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杭锅有限全体出资人均按其于变更基准日在杭锅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杭锅有限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349,956	39.01	0
2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1,784,000	21.89	0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476,000	13.59	0
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0,568,146	2.78	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78,230	2.18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8,841,949	1.20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81,880	1.01	0
8	王水福	境内自然人	7,188,601	0.97	5,391,4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16,760	0.52	0
1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3,755,706	0.51	0
合计			618,341,228	83.66	5,391,451

在上述主要股东中，王水福系西子电梯、金润香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西子电梯持有发行人 39.01%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王水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0.97%股份，其控股的西子电梯持有发行人 39.01%股份，其控制的金润香港持有发行人 21.89%股份，王水福合计控制发行人 61.87%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杭锅有限于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杭锅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杭州锅炉厂于 2001 年 3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锅有限由职工持股会、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杨建生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可追溯至杭州锅炉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杭州锅炉厂、杭锅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杭锅有限的设立以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783,741.00	1.05
无限售流通股	731,417,309.00	98.95
总 计	739,201,050	100.00

（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东西子电梯、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香港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本变动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 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安装：A 级锅炉、锅炉辅机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服务：A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从事工业锅炉、压力容器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
2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气控制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计算机软、硬件	从事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垃圾焚烧、固废等产品的咨询、研发、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杭锅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杭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永联国际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该等境外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进出口贸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8.78%、99.1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装备以及围绕核心设备产品有关的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西子电梯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1%股份。
王水福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97%股份，其控股的西子电梯持有发行人 39.01%股份，其控制的金润香港持有发行人 21.89%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1.87%股份。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控股股东西子电梯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西子电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西子电梯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水福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1041955*****	杭州市江干区
2	王克飞	副董事长	3301041981*****	杭州市江干区
3	陈桂花	董事	3301041956*****	杭州市江干区
4	陈红娟	监事	3301041968*****	杭州市江干区

3、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家政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健康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电梯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西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会展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酒店管理，会务服务，服装缝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通讯设备，五金家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电梯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西子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非金融性投资及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实物租赁。	西子电梯持股 100%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钢构网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前述产品的配件、研发、设计、销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上述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西子电梯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服务：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安装、改造（限上门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起重机械、施工机械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起重机械（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起重机械，施工机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西子别墅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电梯、别墅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90%
杭州杭锅钢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服务：钢结构工程；批发、零售：金属制品，钢材。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90%，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股 10%

浙江西子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电设备的租赁，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承包：环保节能工程；批发、零售：节能设备，水处理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西子电梯持股 100%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钢结构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试验检测，建筑钢结构的制造、加工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批发、零售：钢结构零部件、材料，电扶梯及配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西子电梯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西子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电梯配件、自动扶梯配件、自动人行道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批发；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研发、设计、制造、批发、安装、改造、维修服务；重型钢结构及其配件、钢结构网架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西子电梯持股 50%；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股 40%；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万元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钟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箱包、皮具、珠宝玉器、工艺礼品的寄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西子电梯持股 7.14286%；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股 39.68254%；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50794%；杭州西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73016%；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7.93651%；王水福担任董事；王克飞担任董事

浙江方向投资有限公司	24,347.83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	西子电梯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西子富沃德电器有限公司	9,752.86 万元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电梯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58,000 万元	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西子电梯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克飞担任董事；陈桂花担任董事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企业管理，航空相关设备研发、制造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西子飞机部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飞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销售、维修、服务；航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董事长
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航空科技开发；航空技术服务；飞机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4,500 万元	民用飞机金属、复合材料零件设计和制造；飞机结构部件装配；航空技术服务、售后支持以及飞机零备件及维护、维修和大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王水福担任董事；王克飞担任董事长

浙江西子工业质量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机电、能源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投资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智能化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的销售。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素春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方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8%；王水福担任董事长；王克飞担任副董事长
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
杭州市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除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服务：农副产品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仓储（除化学危险品），会展服务；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农副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80%；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西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肉鸡养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茶叶、农作物、果树、蔬菜种植；淡水产养殖、销售；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会议服务，农业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成年人非证书农业科普培训；收购本企业销售所需的农产品（限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	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65%；王水福担任董事长
杭州临安清凉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在清凉峰镇筹建清凉峰龙塘山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项目。	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97.5%；王水福担任董事
宁波西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非金融性投资及其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实物租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
杭州西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西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服务：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租赁；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材料，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普通机械，通用器材，测绘设备，电器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宁波西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王水福担任执行董事

4、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9%股份。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发起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9%股份。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桂花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水福之配偶，通过西子电梯间接持有发行人17.31%股份。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聘任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水福	董事长	3301041955*****	杭州市江干区
2	林建根	副董事长	3301041962*****	杭州市江干区
3	何伟校	董事、总经理	2301031969*****	杭州市下城区
4	陆敏	董事	3301061974*****	杭州市下城区
5	许建明	董事	3301021956*****	深圳市罗湖区
6	罗世全	董事	5110251973*****	上海市浦东新区
7	刘国健	独立董事	3325211958*****	杭州市下城区
8	郑津洋	独立董事	3301061964*****	杭州市西湖区
9	朱克实	独立董事	2101051966*****	北京市海淀区
10	陆志萍	监事会主席	3301041971*****	杭州市江干区
11	阎昊	监事	3703031989*****	杭州市江干区
12	郦强	职工监事	3390051982*****	杭州市拱墅区
13	侯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2301021971*****	杭州市下城区
14	赵剑云	副总经理	6101031965*****	杭州市下城区
15	鲁尚毅	副总经理	3301041962*****	杭州市下城区
16	万勇先	副总经理	3623311976*****	杭州市西湖区
17	蒋志康	副总经理	3301031975*****	杭州市滨江区
18	沈佳	副总经理	3301031981*****	杭州市滨江区
19	徐书笋	副总经理	3303271984*****	杭州市江干区
20	张乐军	副总经理	3306231975*****	杭州市下城区
21	王叶江	财务总监	3310821981*****	杭州市萧山区
22	濮卫锋	董事会秘书	3305221983*****	杭州市拱墅区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水福、陈桂花、林建根、何伟校、陆敏、许建明、罗世全、刘国健、郑津洋、朱克实、陆志萍、阎昊、酆强、侯晓东、赵剑云、鲁尚毅、万勇先、蒋志康、沈佳、徐书笋、张乐军、王叶江、濮卫锋，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根据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33,400 万美元	飞机金属及复合材料零件制造，飞机结构部件组装，飞机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飞机零配件维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王水福担任董事
2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451.35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管理，供应电力（太阳能发电、气电、风电）、热力、蒸汽；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检修和销售；承接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王水福担任董事

3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王水福担任董事，陈桂花持股 48.95% 并担任董事；陈夏鑫担任董事长；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05%；宁波汇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
4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11,400 万美元	研究、设计、生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上述经营范围在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王水福担任董事长
5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高新技术成果孵化、科学技术的研发、成果的转让，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实业投资（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王水福担任董事
6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6,418.4234 万元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地铁及车站自动门系统，工业物流机械部件，洗车机杂物梯，起重机械，清洁机，楼梯升降椅，网架及金属结构件，喷漆，电梯配件；服务：提供上述产品的维修、检测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安装：起重机械、电梯及升降平台；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23.8961%；王水福担任董事；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4070%；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4789%
7	杭州卢福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2 万美元	动、植物细胞培养与移植细胞工程技术的研发	王水福担任董事

8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工程设计、咨询、火电设备性能检测、调试、设备监造、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设计、研制、组装、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发行人持股 10%，发行人副总经理蒋志康担任董事
9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95.9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微生物技术、给排水处理技术、有机垃圾处理系统、水处理自控系统；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承接：环境工程（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水处理设备及药剂（涉及许可证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发行人持股 12.09703%；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濮卫锋担任董事
10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花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杭州舵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湖北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50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基础智造装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郑州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软件工程的技术研究和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化工程施工；通讯工程施工；销售：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丽水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湖州云中言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平湖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温州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诸暨驻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嘉兴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永嘉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台州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网络工程监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金华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五金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不含电信业务和电信增值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嵊州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恒丰路 1 号 259 室。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绍兴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4	衢州惠鲲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蒲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王克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杭州舵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王克飞持有 9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杭州清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 万元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王克飞持有 95.2381%出资额
27	浙江花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王克飞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杭州大天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455 万元	生产机床及普通机械、机床部件及机械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王克飞担任副董事长
29	上海繁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从事信息科技与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王克飞担任董事

30	杭州西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1	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35,550 万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部件（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为准）；服务：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检测；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杭州西奥电梯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服务：电梯、自动扶梯、网架、升降设备的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3	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20,500 万元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零部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4	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30,500 万元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速捷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5	天津西子联合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电梯、自动扶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钢结构材料及部件、LED 照明设备、景观设备、显示屏及控制系统、起重设备、轨道交通自动门及售检票系统、环保节能设备、电子元器件、起重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6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生产、销售：机电配件、电器配件、电梯部件（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铸造加工、销售：机械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7	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生产、加工、维修电梯配件、机械设备部件、起重机械、网架及金属结构件、地铁及车站自动门系统及售检票系统，隧道掘进机、地下暗挖设备及零部件、照明灯具及配件；照明及灯饰工程；电子显示屏及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及升降平台安装；园林绿化维护；仓储（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
38	杭州西子富沃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生产、销售：机电配件、电器配件、电梯部件；货物进出口；铸造加工、销售：机械部件。	成都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9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50,500 万元	生产、安装、改造、维修、研发、设计、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电梯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制造及安装；建筑机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40	广州西奥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电梯改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电梯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梯销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自动人行道销售;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20,500 万元	生产加工: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服务: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的研究、开发、设计,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维修、改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批发零售: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零配件; 货物进出口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浙江新西奥典当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钟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箱包、皮具、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的寄卖;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经营。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70%;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43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批发、零售: 电梯, 五金, 机械设备, 建筑材料; 服务: 电梯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钢结构工程, 土建工程, 电梯安装、上门维修、保养、上门改造(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60%

44	杭州西奥现代化更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电线、电缆制造；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持股 100%
45	杭州昂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1 万元	服务：电梯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梯上门安装、维修、保养、改造（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电梯及配件，五金交电，空调，安防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除专控）。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持股 100%
46	郑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电梯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批发兼零售：电梯及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电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持股 51%
47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1,030 万元	机电产品与配件、地铁屏蔽门、LED 灯具、电子产品、音视频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维修技术与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新西奥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陈夏鑫担任董事长

48	浙江优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49	浙江优迈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0%

5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24.0316 万元	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除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药品、烟、书刊的销售，住宿，非医疗性美容、美发，打字，复印，餐饮服务。*** 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家具、一般劳保用品、汽车配件、金银饰品、无绳电话机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摄影，照像冲洗，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市场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家具、汽车配件、话筒、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棋牌，健身房，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儿童游艺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71%；陈夏鑫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持股 4.50%
51	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62,1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夏鑫担任执行董事
52	百大物服(杭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打字复印，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3	浙江百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酒店管理，咨询策划。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4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8.96552%；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1.03448%

55	杭州鸿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78947%； 浙江百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89474%
56	杭州佰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57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陈夏鑫持股 99.9%
58	浙江西子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平面设计；服装制造；家具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娱乐性展览；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59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陈夏鑫持股 99.9%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浙江新西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非金融性投资及其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实物租赁；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1	杭州西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5.1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3.3322%；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22%；浙江新西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0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杭州蓄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西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63	嘉善启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蓄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杭州西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0,05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西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33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26.65778%；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6.65778%；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6445%；速捷电梯有限公司持股 6.66445%
65	杭州西速迈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杭州西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70%
66	杭州杭番西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西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59824%；杭州临安西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2.39576%
67	杭州瑾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杭州杭番西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

68	上海西子电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电梯、自动扶梯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夏鑫担任执行董事
69	杭州临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934 万元	在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民主村南坞塘从事普通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20004%
70	上海琨宜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杭州临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71	上海翀宜实业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杭州临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72	杭州临安西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5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59456%；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60544%
73	杭州临安西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会展、健身；销售：日用百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杭州临安西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74	宁波西子太平洋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75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超市与商场营销策划；百货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76	宁海西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棋牌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打字复印服务（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夏鑫担任执行董事
77	宁波西子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商业广场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中介；房屋租赁，停车库租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品、皮具、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材料（不含仓储）的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广告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陈夏鑫担任执行董事；宁波西子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78	宁波西子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百货、五金、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室内装饰材料、家具、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无线话筒、小功率无绳电话机批发、零售；金银饰品零售；室内外广告制作；摄影、摄像服务；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	陈夏鑫担任执行董事；宁波西子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9	杭州西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陈夏鑫持股 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九江市跨贸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屋租赁；电商平台开发和经营管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数据库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报关报检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分布、国内各类广告	杭州西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系第一大股东
81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 房屋建筑，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屋置换、买卖、租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8%；杭州西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
8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邻里商贸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自有房屋出租；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仪器仪表，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电子、电器产品及配件，日用品，家具，卫生洁具，文具。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3	杭州余杭西子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陈夏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4	杭州御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服务：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服务：物业管理。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陈夏鑫担任董事长
85	杭州绿城墅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陈夏鑫担任董事；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86	杭州溪创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陈夏鑫担任董事；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87	浙江西子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服务：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除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项目） 物业管理。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88	杭州大奇山郡实业有限公司	2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剪湖旅游景点开发；销售：体育用品。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89	浙江青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0	桐庐大奇山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	杭州大奇山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	杭州江悦郡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桐庐大奇山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92	桐庐大奇山郡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马球、马术，垂钓，攀岩，野外拓展训练；销售：体育用品。	杭州大奇山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3	桐庐大奇山郡酒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含油烟类经营项目）、足浴、游泳池、棋牌、健身、停车、会务会展、酒店管理；销售：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	杭州大奇山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4	桐庐大奇山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经营）	杭州大奇山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5	杭州大奇山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服务：教育咨询（除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成人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受托体育场地的经营及管理。	杭州大奇山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96	浙江绿西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97	浙江绿城新兴置业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浙江绿西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98	杭州笕桥商会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服务：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务会展；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569%；王水福担任董事
99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100	莱茵达（桐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体育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体育竞技培训；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体育产品销售；承办展览展示；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健身服务及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体育器材的研发。（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01	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电梯、自动扶梯、超重机械、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陈夏鑫担任董事长；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

102	上海莘伦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	陈夏鑫担任执行董事；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3	浙江绿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服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物、水电设施、暖通设备的维护、上门维修，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中介；批发、零售：百货，家用电器，水电材料，五金材料，装饰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5%
104	桐庐绿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浙江绿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5	上海绿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物业服务、家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暖通设备的维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	浙江绿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6	宁波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建筑物、水电设施、暖通设备的维护，百货、家用电器、水电材料、五金产品、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浙江绿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107	安吉铸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8%；陈夏鑫持有 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8	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1 万元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2.6310%出资额

109	杭州西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的站台安全门运输设备、快速公交站台安全门、自动门、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及屏蔽门系统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控制系统、轨道交通安全门、屏蔽门系统的研发、销售、安装；电梯及升降平台、照明电器、自动售检票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20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物料搬运装备、仓储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制造及销售、售后安装、保修、保养、改造、修理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停车场管理、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式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8.62526%；陈夏鑫担任董事
111	杭州西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一般项目：机械式停车设备、智能物料搬运装备、仓储设备的售后安装、保修、保养、改造、修理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停车场施工，机械式立体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2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服务：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停车场（库）设计、施工，停车设备、停车电子设备维修，停车设备及其相关交通电子信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停车设备，停车电子设备。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3	安吉车享享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4	宁波市西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万元	停车服务；停车场（库）设计、施工；停车设备、停车电子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停车设备及其相关交通电子信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5	杭州尚诚西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700 万元	停车服务；停车场（库）设计、施工（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停车设备、停车电子设备维修；停车设备及其相关交通电子信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停车设备、停车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6	重庆西子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停车场管理；立体智能车库及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和安装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7	北京西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专业承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8	上海西子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700 万元	停车收费，机械设备销售，公共安全防范设备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杭州西子停车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70%

119	杭州泊锦科技有限公司	480 万元	生产、加工：智能停车收费设备，门禁一卡通设备，电梯控制设备，通道检票机、档车器控制设备，车位引导设备；服务：智能停车管理系统、门禁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服务，网页设计，安防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批发零售：安防产品。	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120	宁波鑫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陈夏鑫持股 99.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1	杭州紫元绿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服务：物业管理。	陈夏鑫担任董事；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122	杭州百大广告公司	5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3	孚信（澳洲）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王水福方持股 55.625%，陈夏鑫持股 44.375%（该比例系双方约定比例，尚未办理登记手续）
124	恒都国际有限公司	——	建材批发业、国际贸易业	王水福持股 100%
125	海宁璟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0 万元	纺织印花材料技术开发、咨询；阳离子染料复配、分装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等）批发、零售。	发行人监事陆志萍配偶王卫东持股 50%

126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50 万元	生产：城镇绿化苗（限余杭区、桐庐县、兰溪市、衢州市、绍兴县、江山市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苗木（限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纪商务大厦 1 号楼 915 室）。服务：生态农业技术开发，苗木种子、苗木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花卉，盆景；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濮卫锋配偶叶智慧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7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职能；实业投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服务：停车服务，项目代建，建筑工程项目代建，工程项目管理。	发行人监事阎昊担任董事
128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制造：镜片，镜架，眼镜，光学仪器设备； 批发、零售：眼镜，化妆品，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网上批发、零售：眼镜，化妆品；服务：验光配镜，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监事阎昊担任董事
129	启东市鑫鸿化工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六甲基二硅烷胺；六甲基二硅醚；六甲基二硅烷；氨；乙腈；三甲基氯硅烷；三氯化铝[无水]；盐酸；甲醇；二氯甲烷；苯甲醚；三乙胺；亚磷酸三甲酯；吗啉；N-甲基吗啉；甲苯；溴；吡啶；2，6-二甲基吡啶；二乙胺***批发(不带仓储)，一般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乐军之兄弟配偶许元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30	杭州锐路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生产加工：电梯部件 批发零售：电梯部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服务：电梯技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副董事长林建根之妹妹林雪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1	浙江海路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	电工机械、电梯配套设备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副董事长林建根之妹妹林雪娟配偶陆海祥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林雪娟持股 30%

132	海宁中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电梯零部件、电工机械、电梯配套设备及金属制品（不含金属压力容器）加工、销售。	发行人副董事长林建根之妹妹林雪娟配偶陆海祥持股 100%
-----	--------------	--------	--	------------------------------

6、以下主体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谢水琴	2021 年 1 月以前，谢水琴持有金润香港 44.375%股权
2	许广安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张贤荣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4	魏敏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常州杭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以前，西子联合工程持股 100%
6	厦门西子原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东西子电梯、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10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10,000	发行人持股 67%	生产、制造、安装：A 级锅炉、锅炉辅机设备、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服务：A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
2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2,700	发行人持股 8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气控制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计算机软硬件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发行人持股 78%	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930	发行人持股 51%	制造、加工：锻压机械、电工专用设备、模具、锅炉辅机、金属结构件（除压力容器）。修理、安装：通用设备；服务：室内美术装饰，水电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械制造技术咨询；批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件，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除外）；货物进出口
5	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4,000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服务；灰渣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6	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	25,700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加工：金属切削；批发：煤炭，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及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
7	杭锅集团（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00	发行人持股 100%	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核 2、3 级压力容器和热交换器、

				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8	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发行人持股100%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
9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	发行人持股1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锅炉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卫浴洁具、文具的批发；企业管理及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服务；商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10	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	发行人持股100%	企业管理；企业重组咨询；停车场经营；房屋招商租赁；房屋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服务。
11	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发行人持股100%	服务：股权投资
12	杭州杭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	发行人持股100%	服务：锅炉、压力容器、管道、铸件、钢结构的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损检测设备维修；批发、零售：锅炉配件，压力容器配件，管道配件，检测器材及配件
13	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持股100%	批发：锅炉辅机及配件，机电设备，耐火材料，五金工具；服务：锅炉生产技术咨询
14	西子（诸暨）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000	发行人持股100%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
15	安徽西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发行人持股 67%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特种设备、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16	杭州杭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气控制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成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计算机软硬件
17	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服务：机电成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机电成套设备，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阀门及管件，保温耐火材料，仪器仪表
18	浙江杭锅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00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19	浙江杭胜锅炉有限公司	3,530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锅炉及锅炉辅机设备、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销售，锅炉安装、维修、技术咨询。
20	杭州莱德锅炉辅机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批发、零售：锅炉辅机及配件，钢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务：锅炉辅机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1	杭州杭锅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设计、安装：锅炉辅助设备、锅炉设备成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力工程、废气和固体废气物处理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销售：机电设备、压力容器及配件。
22	杭州新能固	500	杭州新世纪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23	桐庐新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杭州新能固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4	仙居新固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杭州新能固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5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0	发行人持股 51%，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	服务：投资管理，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上门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批发零售：节能设备，环保材料。
26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5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7.6585%	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低碳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及碳资产项目；低碳市场的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7	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	13,777.5	发行人持股 75%，永联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电力生产、经营；煤矿低热煤、煤矸石、矿井水、电厂灰渣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环保及脱硫技术；灰、渣销售。
28	杭锅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488 万美元	发行人持股 100%	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

				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等的进出口贸易；海外工程总包；业务有关的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
29	杭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 万港元	杭锅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贸易
30	永联国际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杭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451.35	发行人持股 22.2329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管理，供应电力（太阳能发电、气电、风电）、热力、蒸汽；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检修和销售；承接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供电服务,工程监理
2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95.9	发行人持股 12.0970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微生物技术、给排水处理技术、有机垃圾处理系统、水处理自控系统；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承接：环境工程（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水处理设备及药剂（涉及许可证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3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5,600	发行人持股 10%	工程设计、咨询、火电设备性能检测、调试、设备监造、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设计、研制、组装、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

				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4	天津渤钢二十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持股 1.2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5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6,911	发行人持股 11.159%	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的生产、安装，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电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6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3,218.02	发行人持股 0.6%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木制品加工、销售。
7	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527.7	浙江国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技术、光电设备、光电器件、光电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半导体技术、新能源技术；生产、加工：光电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件；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护（涉及许可证项目的除外）；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光电设备、照明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属制品（除贵金属）、塑料制品、生物试剂、化工原料（以上两项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杭州国祯伊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持股 35%	机电设备生产，新能源发电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上门维修；机电设备销售；生物质燃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
9	杭州中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0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持股 28%	服务：节能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节能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	五莲新能环	5,000	杭州新世纪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

	保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	---------	--	-------------------	--

注：国新投资通过增资取得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但该次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杭州西子机电技术学校系发行人举办，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目前持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30000786431127G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大农港路 1216 号，经营范围为学历教育、执业技能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股东权益。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²)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215,245	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	工业用地	2057.5.7	无
2	发行人崇贤分公司	杭余出国用（2016）第 108-0469 号	68,849.3	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工业用地	2059.3.8	无
3	发行人崇贤分公司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7635	86,843.3	余杭区崇贤街道拱康路 883 号 2 幢等	工业用地/非住宅	2058.4.7	无
4	发行人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75	28,068.1	中山区长江东路 52 号 36 层 7 号	商务金融用地/公建式公寓	2051.8.30	无
5	发行人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76	28,068.1	中山区长江东路 52 号 36 层 6 号	商务金融用地/公建式公寓	2051.8.30	无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第 002253 号	15.7	下城区望景苑 15 幢西单元 605 室	住宅	——	无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第 002254 号	15.7	下城区望景苑 15 幢西单元	住宅	——	无

				606 室			
8	杭锅工锅	杭余出国用 (2015) 第 110-1799 号	43,511.8	余杭区良 渚街道良 运街 129 号	工业用 地	2051.8.13	无
9	杭锅工锅	浙 (2018) 余 杭区不动产权 第 0065451 号	54,845.0	余杭区良 渚街道良 运街 123 号	工业用 地	2051.8.13	无
10	浙江杭锅 能源装备 有限公司	浙 (2021) 德 清县不动产权 第 0022529 号	69,098	湖州莫干 山高新区 城北高新 园秋北区 块秋北路 以西	工业用 地	2071.6.20	无
11	杭锅通用	浙 (2019) 余 杭区不动产权 第 0057692 号	87,009.2	余杭区崇 贤街道四 维村	工业	2059.3.11	无
12	新世纪	杭西国用 (2010) 第 02308 号	113.1	西湖区天 目山路 160 号国 际花园东 塔楼六层	综合	2044.12.7	抵押
13	临安绿能 环保	浙 (2017) 临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11571 号	39,966	锦南街道 上畔村	工业用 地	2060.3.9	抵押
14	杭胜锅炉	浙 (2020) 吉 安县不动产权 第 0028245 号	33,930	安吉临港 经济区临 港产业园	工业用 地	2066.5.18	无
15	江西乐浩	赣 (2017) 乐 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4380 号	855.4	涌山镇沿 沟村 M2-02 地 块	工业用 地	2064.4.24	无
16	江西乐浩	赣 (2017) 乐 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4381 号	585.90	涌山镇沿 沟村 M2-02 地 块	工业用 地	2064.4.24	无
17	江西乐浩	赣 (2017) 乐 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4382 号	2,655.30	涌山镇沿 沟村 M2-02 地 块	工业用 地	2064.4.24	无
18	江西乐浩	赣 (2017) 乐 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4383 号	275.76	涌山镇沿 沟村 M2-02 地 块	工业用 地	2064.4.24	无
19	江西乐浩	赣 (2017) 乐 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04384 号	885.10	涌山镇沿 沟村 M2-02 地 块	工业用 地	2064.4.24	无
20	江西乐浩	赣 (2017) 乐	936.90	涌山镇沿	工业用	2064.4.24	无

		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5 号		沟村 M2-02 地块	地		
21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6 号	281.80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用地	2064.4.24	无
22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7 号	93.5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用地	2064.4.24	无
23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8 号	144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用地	2064.4.24	无
24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9 号	156.20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用地	2064.4.24	无
25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422.50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用地	2064.4.24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房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8,088.26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6 幢	倒班宿舍 技校	无
2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405.31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7 幢	高配房	无
3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45,010.50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8 幢	商业	无
4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7,927.32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9 幢	办公楼 1 号楼	无
5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16,541.12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0 幢	办公楼 2 号楼	无
6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4,183.10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1 幢	办公楼 3 号楼	无

7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21,693.92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2 幢	办公楼	无
8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12,618.01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3 幢	办公楼	无
9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3,845.89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4 幢	办公楼	无
10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5,256.85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5 幢	办公楼	无
11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4,953.20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6 幢	办公楼	无
12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4,316.07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7 幢	办公楼	无
13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18,625.77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8 幢	办公楼	无
14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4,097.88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19 幢	办公楼	无
15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3,855.29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0 幢	办公楼	无
16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3,983.7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1 幢	音乐厅	无
17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3,830.97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2 幢	办公楼	无
18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4,096.57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3 幢	办公楼	无
19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11,679.67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4 幢	办公楼	无
20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22,376.55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5 幢	办公楼	无
21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11,679.67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6 幢	办公楼	无
22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13,259.06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7 幢	办公楼	无

23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21,215.93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8 幢	办公楼	无
24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40.56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29 幢	垃圾房	无
25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	98.16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至 1296 号 30 幢	门卫	无
26	发行人崇贤分公司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7635 号	2,864.59	余杭区崇贤街道拱康路 883 号 1 幢	理化中心仓库	无
27	发行人崇贤分公司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7635 号	34,073.32	余杭区崇贤街道拱康路 883 号 2 幢等	联合厂房	无
28	发行人崇贤分公司	余房权证崇移字第 16515391 号	29,580.32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宋家路 80 号 3 幢	联合厂房	无
29	发行人崇贤分公司	余房权证崇移字第 16515395 号	6,725.42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宋家路 80 号 4 幢	综合楼	无
30	发行人崇贤分公司	余房权证崇移字第 16515396 号	40.75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宋家路 80 号 5 幢	物流门卫	无
31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海港澳台字第 034955 号	154.4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北路 9 号今典花园 3 号楼	住宅	无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905 号	230.37	杭锅新村 16、19、20 幢	非住宅	无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907 号	1,281.04	杭锅新村 21 幢	非住宅	无
3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663 号	54.64	望景苑 15 幢西单元 605 室	住宅	无
3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662 号	54.64	望景苑 15 幢西单元 606 室	住宅	无
3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54920 号	75.08	杭锅新村 1 幢 3 单元 303 室	住宅	无
37	发行人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75 号	159.27	中山区长江东路 52 号 36 层 7 号	公建式公寓	无
38	发行人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344776 号	117.12	中山区长江东路 52 号 36 层 6 号	公建式公寓	无

39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11,081.27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1 幢	非住宅	无
40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23.53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2 幢	非住宅	无
41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309.07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3 幢	非住宅	无
42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475.8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4 幢	非住宅	无
43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69.53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5 幢	非住宅	无
44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106.79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6 幢	非住宅	无
45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400.48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7 幢	非住宅	无
46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416.92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8 幢	非住宅	无
47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416.92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9 幢	非住宅	无
48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66.73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10 幢	非住宅	无
49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12,436.68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11 幢	非住宅	无
50	杭锅工锅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65451	11,153.86	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3 号 12 幢	非住宅	无
51	杭锅工锅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5469906 号	7,283.66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9 号 1 幢	锅炉厂房	无
52	杭锅工锅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5469907 号	1,053.50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9 号 2 幢	办公楼	无
53	杭锅工锅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5469908 号	78.69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9 号 3 幢	传达室	无
54	杭锅工锅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5469909 号	70.67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9 号 4 幢	配电房	无

55	杭锅工锅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5469910 号	623.73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9 号 5 幢	成品库房	无
56	杭锅工锅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5469911 号	266.33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9 号 6 幢	危险品库	无
57	杭锅工锅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5469912 号	1,696.18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9 号 7 幢	材料成品库	无
58	杭锅工锅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5469913 号	8,310.90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运街 129 号 8 幢	厂房	无
59	新世纪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303554 号	810.15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六层	非住宅	抵押
60	杭胜锅炉	浙（2020）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28245 号	22,629.34	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1 幢	工业	无
61	杭胜锅炉	浙（2020）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28245 号	4,029.48	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3 幢	工业	无
62	杭胜锅炉	浙（2020）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28245 号	45.29	安吉临港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4 幢	工业	无
63	临安绿能环保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571 号	10,183.2	锦南街道上杨路 59（一幢整幢）	工业	抵押
64	临安绿能环保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1571 号	2,936.41	锦南街道上杨路 59（二幢整幢）	办公	抵押
65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0 号	2,280.96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66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1 号	1,757.70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67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2 号	10,669.32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68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3 号	275.76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69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4 号	1,176.74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70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5 号	1,873.36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71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6 号	656.25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72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7 号	280.50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73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8 号	144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74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89 号	781.25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75	江西乐浩	赣（2017）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422.5	涌山镇沿沟村 M2-02 地块	工业	无

注 1：上述土地及房产抵押均用于发行人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需要。

注 2：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干分局批复同意，发行人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4533 号的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变更为一类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已建厂房临时改变使用功能为商业，期限不超过五年。

（2）发行人子公司杭锅通用在其拥有的权证号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57692 号的土地上新建了 7 处房产，面积共计 61,792.4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面积（㎡）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杭锅通用	23,950.46	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联合厂房一	无
2		7,728.11		倒班宿舍	无
3		6,747.69		综合办公楼	无
4		60.8		主门卫	无
5		2,881.15		机修楼	无
6		12,217.75		联合厂房二	无
		8,116.48		联合厂房二期扩建	无
7		90		油化库	无

经核查，杭锅通用已就上述房屋建设事宜取得了建字第 2011101510020 号、建字第 201301510015 号、建字第 201401510024 号、建字第 33011520191001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 330125201307250101 号、编号

330110201504030101 号、编号 330125201307080101 号、编号 330125201205140401 号、编号 33011020190712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新建房产符合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杭锅通用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该等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办理该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3、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如下房产用于办公、生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总面积 (m ²)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3,299.32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46 号	年租金 8,946,938.88 元	2020.1.15-2023.1.14
2	四川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373.76	四川省成都市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第 23 层	月租金 90 元/平方米	2020.6.1-2023.5.31
3	简意空间（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946 房自编 1901 单元	首期款项为 110,872 元；租金逐年递增	2021.2.8-2024.2.28
4	山东盛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建筑面积 513.88；餐厅面积 88	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项目（南区）16 号楼 102 号	月租金 2.5 万元；租金逐年递增 5%	2020.12.31-2025.1.31
5	乐创互联（武汉）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3.45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栋第 9 层 907 号	月租金 15,945.98 元；租金逐年递增 5%	2021.1.1-2024.12.31
6	宋桂凤	发行人	161.91	西安市高新区竞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49 层 4903 号	月租金 80 元/平方米；第三年租金递增 5%	2021.3.5-2023.2.15
7	杭州崇博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5,257	杭州市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区 55 号	月租金 33 元/平方米	2019.4.1-2021.4.1
8	深圳市凯达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同沙路 168 号凯达尔集团大厦 1 号楼 9 层 908 室	8,070 元/月	2019.7.1-2021.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总面积 (m ²)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9	海外海（芜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锅集团（芜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555.9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9号	1,500 万元/年	2020.12.1-2028.11.30
10	杭州安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杭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6	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2号楼三楼D3106室	首年租金1.8元/平方米每天，租金每年递增5%	2020.8.20-2021.8.19

注：除以上租赁房产作为办公、生产用房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还租赁了部分住宅用房用于个别员工短期住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9370824	杭 锅	11	2028.12.27	无
2	发行人	29369049		11	2028.12.27	无
3	发行人	11102244	H3G	42	2023.12.13	无
4	发行人	11102193	H3G	40	2023.11.6	无
5	发行人	11102161	H3G	37	2023.12.13	无
6	发行人	11102096	杭 锅	19	2023.11.6	无
7	发行人	11097162	H3G	19	2023.12.20	无
8	发行人	11097111	H3G	9	2024.1.20	无
9	发行人	11097089	H3G	7	2023.11.6	无
10	发行人	10759906	杭 锅	11	2026.2.27	无
11	发行人	9286332	杭锅 NG	42	2032.4.13	无
12	发行人	9286305	杭锅 NG	40	2032.4.13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9286266	杭锅 NG	37	2032.4.13	无
14	发行人	9286228	杭锅 NG	35	2032.4.13	无
15	发行人	9286187	杭锅 NG	11	2022.6.27	无
16	发行人	9286158	杭锅 NG	9	2032.4.13	无
17	发行人	9286033	杭锅 NG	7	2032.4.13	无
18	发行人	382572		6	2027.5.19	无
19	发行人	382571		11	2027.5.19	无
20	发行人	287246		7	2027.5.19	无
21	杭锅工锅	10848157		6	2023.7.27	无
22	杭锅工锅	10848095		7	2023.9.13	无
23	杭锅工锅	10848031		11	2023.9.6	无
24	杭锅工锅	10847995		40	2023.9.13	无
25	杭锅工锅	10847959		42	2023.8.6	无
26	新世纪能源	9234856	HNCW2E	7	2022.3.27	无
27	新世纪能源	9234855	EHNCNP	7	2022.3.27	无
28	新世纪能源	9234854	HNCEP	7	2022.3.27	无
29	新世纪能源	9234853	HNC3E	7	2022.3.27	无
30	新世纪能源	7908961		7	2031.6.20	无
31	新世纪能源	7908960	新世纪	7	2022.2.27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国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0108536366	一种基于相变材料的定日镜结构及其设计的优化方法	2020.8.24	发明	无
2	发行人	2020103902597	基于知识的塔式太阳能熔盐储热系统故障	2020.5.11	发明	无

			诊断方法			
3	发行人	2020100398692	一种塔式光热发电定日镜旋转调节机构及控制方法	2020.1.15	发明	无
4	发行人	2017104487091	一种移动管板式的熔盐蒸汽发生装置	2017.6.14	发明	无
5	发行人	2017103242896	一种高温熔盐储罐预热与加热装置	2017.5.10	发明	无
6	发行人	2016101423996	前置超低浓度甲烷瓦斯气体氧化装置的余热锅炉	2016.3.14	发明	无
7	发行人	2015100955040	一种双列管结构的太阳能塔式吸热器及其设计方法	2015.3.4	发明	无
8	发行人	2013104835513	一种高性能倒齿鳍片管及其加工方法	2013.10.15	发明	无
9	发行人	2013102171058	高压加热器水室防不锈钢敏化的热处理方法	2013.6.4	发明	无
10	发行人	2013101879933	一种多塔、雁阵式排列的太阳能蓄热发电系统	2013.5.17	发明	无
11	发行人	2013101247115	扩大低压省煤器系统	2013.4.11	发明	无
12	发行人	2014107951347	焦炉荒煤气显热回收系统及回收方法	2014.12.22	发明	无
13	发行人	2017103471240	一种带熔盐储热的燃机余热锅炉装置	2017.5.17	发明	无
14	发行人	2011100876905	复合能源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	2011.4.8	发明	无
15	发行人	2011100586828	回收熔融高炉渣高温显热的方法及其系统	2011.03.11	发明	无
16	发行人	2011100327541	二元工质复合式太阳能吸热器及配套装置	2011.1.30	发明	无
17	发行人	2011100327626	多塔式二元工质太阳能高温热发电系统	2011.1.30	发明	无
18	发行人	201010540398X	容器支座与本体连接结构	2010.11.12	发明	无
19	发行人	2010105404003	气化炉内件与壳体套装方法	2010.11.12	发明	无
20	发行人	2010105423358	厚金属板免清根焊接坡口及加工工艺	2010.11.12	发明	无
21	发行人	200910097365X	钢渣余热回收方法及其系统	2009.4.13	发明	无
22	发行人	2009100973664	高炉冲渣水余热回收方法及其系统	2009.4.13	发明	无
23	发行人	2007101646586	烟气挡板门	2007.12.28	发明	无
24	发行人	2007101646603	双压干熄焦余热锅炉	2007.12.28	发明	无

25	发行人	2007101646618	饱和蒸汽过热系统及蒸汽过热炉	2007.12.28	发明	无
26	发行人	2007100674521	烟气余热利用的方法及其装置	2007.3.13	发明	无
27	发行人、杭锅工锅	2006100501509	余热锅炉振打清灰装置	2006.3.31	发明	无
28	发行人	2016108442235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排渣装置	2016.9.23	发明	无
29	发行人	2012105070425	一种太阳能水质吸热装置与低限负荷锅炉复合的热力系统	2012.11.29	发明	无
30	发行人	2012103326615	带顶边吸热板结构的太阳能吸热器	2012.9.11	发明	无
31	发行人	201210013148X	太阳能辅助加热熔盐系统	2012.1.17	发明	无
32	发行人	2012105884067	燃气轮机余热锅炉人孔门密封装置	2012.12.29	发明	无
33	发行人	2016101194075	导热油换热节能系统	2016.3.3	发明	无
34	发行人	2020220202859	一种焊剂限位回收装置	2020.9.16	实用新型	无
35	发行人	2020214420555	一种风帽及其布风系统	2020.7.21	实用新型	无
36	发行人	2020203712507	一种工业锅炉用的污染物净化装置	2020.3.23	实用新型	无
37	发行人	2020203559136	一种高效立式蒸汽锅炉	2020.3.19	实用新型	无
38	发行人	2020203434319	一种工业锅炉用混煤均匀的上料装置	2020.3.18	实用新型	无
39	发行人	2020203206952	一种用于防止核电二次介质外漏的蒸汽供热系统	2020.3.16	实用新型	无
40	发行人	2020202128994	电厂锅炉点火和助燃自动伸缩投油器	2020.2.26	实用新型	无
41	发行人	2020202048307	一种用于集箱筒体的焊接接地装置	2020.2.25	实用新型	无
42	发行人	2020201911417	一种燃煤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	2020.2.21	实用新型	无
43	发行人	2020201923838	一种带声波清灰器的火电厂锅炉	2020.2.21	实用新型	无
44	发行人	2020201681345	一种燃煤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2020.2.13	实用新型	无
45	发行人	2020201254788	倒齿鳍片管热交换器	2020.1.20	实用新型	无
46	发行人	2020200753168	一种化工锅炉余热回收再利用装置	2020.1.14	实用新型	无
47	发行人	2020200097949	一种锅炉烟气脱氮设备	2020.1.3	实用新型	无
48	发行人	2019223066181	一种煤电厂用工业锅炉烟气分离的脱硫脱	2019.12.19	实用新型	无

			硝净化装置			
49	发行人	2019222519998	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2019.12.16	实用新型	无
50	发行人	2019222520088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次风台阶式波浪布风排渣装置	2019.12.16	实用新型	无
51	发行人	2019222529932	循环流化床锅炉炉膛分段式燃烧系统	2019.12.16	实用新型	无
52	发行人	2019220299476	一种生物质锅炉的换料装置	2019.11.22	实用新型	无
53	发行人	2019220316039	一种工业锅炉的废气处理装置	2019.11.22	实用新型	无
54	发行人	2019219110266	一种热电厂锅炉排炉渣防堵结构	2019.11.7	实用新型	无
55	发行人	2019219119792	一种热电厂锅炉排烟净化管道	2019.11.7	实用新型	无
56	发行人	2019214908462	一种低 NO _x 排放焦炉煤气燃烧器	2019.9.9	实用新型	无
57	发行人	2019214437549	一种低 NO _x 排放转炉煤气燃烧器	2019.9.2	实用新型	无
58	发行人	2019212536554	一种应用于聚光式太阳能带过热段的水质吸热器系统	2019.8.5	实用新型	无
59	发行人	2019211556283	一种用于螺旋鳍片管、膜式壁和蛇形管用的取盖器	2019.7.23	实用新型	无
60	发行人	2019208462897	一种管内蒸发无外力驱动的熔盐或导热油蒸汽发生系统	2019.6.6	实用新型	无
61	发行人	2019206340306	一种适用于导热油换热器的泄漏监测装置	2019.5.6	实用新型	无
62	发行人	2019202476576	螺旋鳍片管顶轮刻度调节安全定位装置	2019.2.27	实用新型	无
63	发行人	2018220414198	超高温亚临界一次再热高炉煤气锅炉	2018.12.6	实用新型	无
64	发行人	2018216750482	自身除氧亚临界干熄焦余热锅炉	2018.10.16	实用新型	无
65	发行人	2018216750529	亚临界超高温带再热干熄焦余热锅炉	2018.10.16	实用新型	无
66	发行人	2018216758821	超高压带再热干熄焦余热锅炉	2018.10.16	实用新型	无
67	发行人	201821675910X	自身除氧超高压干熄焦余热锅炉	2018.10.16	实用新型	无
68	发行人	2018216662301	一种带稳压的导热油换热系统	2018.10.15	实用新型	无
69	发行人	2018204513096	一种焊条或焊剂烘箱超温保护装置	2018.4.2	实用新型	无
70	发行人	2018204513310	循环流化床锅炉梁式布风排渣装置	2018.4.2	实用新型	无

71	发行人	2018203707906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防堵式排渣捅料装置	2018.3.19	实用新型	无
72	发行人	2018203708078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防腐自补偿低温换热器系统	2018.3.19	实用新型	无
73	发行人	201820370810X	循环流化床锅炉一次风均匀配风装置	2018.3.19	实用新型	无
74	发行人	2018203713269	循环流化床锅炉防缠绕定向式流化风帽	2018.3.19	实用新型	无
75	发行人	2018203713466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炉膛排渣口装置	2018.3.19	实用新型	无
76	发行人	201720691152X	一种移动管板式的熔盐蒸汽发生装置	2017.6.14	实用新型	无
77	发行人	2017206674882	一种火管废热锅炉在线自动清灰装置	2017.6.9	实用新型	无
78	发行人	2017205449637	一种带熔盐储热的燃机余热锅炉装置	2017.5.17	实用新型	无
79	发行人	2017205119336	一种高温熔盐储罐预热与加热装置	2017.5.10	实用新型	无
80	发行人	2017202891279	一种双管板结构的太阳能熔盐蒸发装置	2017.3.23	实用新型	无
81	发行人	2016210746130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吹扫冷却播料装置	2016.9.23	实用新型	无
82	发行人	2016210746145	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内用于分离器和回料器的防堵装置	2016.9.23	实用新型	无
83	发行人	2016210525833	一种烧结余热发电补燃装置	2016.9.13	实用新型	无
84	发行人	2016210525848	一种立式余热锅炉水循环可靠性在线监测系统	2016.9.13	实用新型	无
85	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2016201610521	深入烟道内部不带冷却风的氨水喷枪	2016.3.3	实用新型	无
86	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2016201610540	烟气脱硝氨水调节系统	2016.3.3	实用新型	无
87	发行人	2016200283289	将尿素热解后在余热锅炉进口烟道喷射的装置	2016.1.13	实用新型	无
88	发行人	2016200283679	一种高性能异形开齿螺旋鳍片管	2016.1.13	实用新型	无
89	发行人	2016200284065	一种针对 CFB 锅炉的直接加尿素颗粒 SNCR 脱硝装置	2016.1.13	实用新型	无

90	发行人	2015206442335	燃机余热锅炉多段式进口扩展烟道	2015.8.25	实用新型	无
91	发行人	2015203854278	基于燃机余热锅炉的尿素热解制氨用高温空气加热系统	2015.6.8	实用新型	无
92	发行人	2015201246526	一种双列管结构的太阳能塔式吸热器	2015.3.4	实用新型	无
93	发行人	2014208115884	焦炉荒煤气上升管显热回收装置支承结构	2014.12.22	实用新型	无
94	发行人	2014208116232	焦炉荒煤气上升管显热回收装置	2014.12.22	实用新型	无
95	发行人	2014208116410	焦炉荒煤气双夹套上升管显热回收系统	2014.12.22	实用新型	无
96	发行人	2014203484473	尿素热解炉后烟气减温装置	2014.6.27	实用新型	无
97	发行人	201420158089X	余热锅炉汽包内部装置	2014.4.03	实用新型	无
98	发行人	2014201140936	一种余热锅炉过热器吊挂装置	2014.3.14	实用新型	无
99	发行人	2013200820016	具备自清灰作用的生物质燃料循环流化床锅炉	2013.2.22	实用新型	无
100	发行人	2013200820849	一种用于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炉膛配风装置	2013.2.22	实用新型	无
101	发行人	2012206619045	柱面体吸热器的外保温罩装置	2012.12.5	实用新型	无
102	发行人	2012203383609	高压烟气状态下的余热回收装置	2012.7.13	实用新型	无
103	发行人	2012202473078	带预混加热功能的熔盐、蒸汽发生系统	2012.5.30	实用新型	无
104	发行人	2012202572355	具有沿边反射板结构的柱面体吸热器	2012.5.30	实用新型	无
105	发行人	2012202133856	循环流化床锅炉用水冷落渣管	2012.5.14	实用新型	无
106	发行人	2012202134026	循环流化床锅炉炉膛出口处迷宫式密封膨胀节	2012.5.14	实用新型	无
107	发行人	2012201834079	全烧高炉煤气锅炉	2012.4.27	实用新型	无
108	发行人	2012202170111	钢烟囱施工中基础锚栓圆周定位装置	2012.5.14	实用新型	无
109	发行人	2012200424359	循环流化床锅炉布风板用柱罩式风帽	2012.2.10	实用新型	无
110	发行人	2012200424471	循环流化床锅炉用旋风分离器中心筒	2012.2.10	实用新型	无
111	发行人	2012200241451	熔盐系统	2012.1.19	实用新型	无
112	发行人、	2012205911110	干熄焦余热锅炉的预	2012.11.9	实用	无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置蒸发器		新型	
113	西子联合工程	2010101310878	温控变压式蓄热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0.3.24	发明	无
114	西子联合工程	2013102181168	兰炭尾气脱硫净化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3.6.3	发明	无
115	西子联合工程	2010102085716	烧结环冷机余热利用烟气循环计算机实时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0.6.24	发明	无
116	西子联合工程	2009100973823	烧结环冷机余热发电循环烟气优化调节系统	2009.4.13	发明	无
117	西子联合工程	2009100973838	钢铁厂烧结环冷机台车下部与风箱间的密封结构	2009.4.13	发明	无
118	西子联合工程	2009100973857	钢铁厂烧结环冷机风室端部密封结构	2009.4.13	发明	无
119	西子联合工程	2020207895206	工业导热油系统的事故放油系统	2020.5.13	实用新型	无
120	西子联合工程	2020207895314	用于导热油换热器高压回水回收系统	2020.5.13	实用新型	无
121	西子联合工程	2019210631910	一种调节再热锅炉再热蒸汽温度的减温调节系统	2019.7.9	实用新型	无
122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14921123	一种采用闭式冷却塔的电厂循环冷却水系统	2018.9.12	实用新型	无
123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14818550	排放湿烟气的烟囱防腐内套筒结构	2018.9.11	实用新型	无
124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14818584	一种低品位余热蒸汽应用于高参数蒸汽发电系统	2018.9.11	实用新型	无
125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14818620	一种用于磷化工尾气余热发电烟气的脱硫系统	2018.9.11	实用新型	无
126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14818654	一种应用于余热利用电厂放散塔的支撑结构	2018.9.11	实用新型	无
127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14825681	一种蒸汽稳压循环给水的超高压锅炉热力站供热系统	2018.9.11	实用新型	无
128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14826449	固液废物循环流化床锅炉掺烧系统	2018.9.11	实用新型	无
129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14831790	用于变频室的降温冷却系统	2018.9.11	实用新型	无
130	西子联合工程	2018203693725	CFB 炉底渣卸料收尘装置	2018.3.19	实用新型	无

131	西子联合工程	2016209943617	一种用于高温冷凝水的除盐水箱	2016.8.31	实用新型	无
132	西子联合工程	2015207599184	高炉煤气燃烧器	2015.9.28	实用新型	无
133	西子联合工程	2017206551666	新型低温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2017.6.7	实用新型	无
134	西子联合工程	2017206555879	一种带有耐高温滤元的蒸汽冷凝回收水处理系统	2017.6.7	实用新型	无
135	西子联合工程	2015204463483	余热锅炉烟气低温除尘氧化还原两极吸收法脱硝处理系统	2015.06.26	实用新型	无
136	西子联合工程	201520446634X	余热锅炉烟气高温除尘 SCR 脱硝处理系统	2015.6.26	实用新型	无
137	西子联合工程	2014204753941	烟气再循环控制系统	2014.8.22	实用新型	无
138	西子联合工程	2013206593463	炉内脱硫石灰石输送装置	2013.10.23	实用新型	无
139	西子联合工程	2013201415563	一种用于兰炭尾气发电的直接空冷系统	2013.3.26	实用新型	无
140	西子联合工程、孔平	2012204188073	高炉热风炉尾部废气余热利用发电系统	2012.8.22	实用新型	无
141	西子联合工程、孔平	2012204191184	焦炉烟道废气转换为高品质废气的余热利用发电系统	2012.8.22	实用新型	无
142	西子联合工程	2011205720072	余热利用烟道补燃装置	2011.12.31	实用新型	无
143	西子联合工程	2011205189384	有效降低锅炉排烟温度的自除氧式余热发电系统	2011.12.13	实用新型	无
144	西子联合工程	2011202734285	矿热炉烟气余热利用调节保护系统	2011.7.29	实用新型	无
145	杭锅工锅	2019102034541	热回收焦炉高温超高压再热余热锅炉	2019.3.18	发明	无
146	杭锅工锅	2016105070616	一种 γ 射线检测的曝光曲线计算方法	2016.6.27	发明	无
147	杭锅工锅	2012100699159	一种对流式鳍片管结构的回转窑余热回收装置	2012.3.16	发明	无
148	杭锅工锅	2011101566732	高效琴弦式受热面振打清灰装置	2011.6.13	发明	无
149	杭锅工锅	200910154109X	钢珠除尘式矿热炉余热锅炉	2009.11.5	发明	无
150	杭锅工锅	2017114049820	奥氏体不锈钢管片弯头局部固溶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2017.12.22	发明	无
151	杭锅工锅	2020207895070	一种新式泄露自检并	2020.5.13	实用	无

			可调控热面竖冷窑余热锅炉		新型	
152	杭锅工锅	2020204418313	一种倒角装置	2020.3.31	实用新型	无
153	杭锅工锅	2019221452859	一种降低立式水泥窑尾锅炉排烟温度的锅炉结构	2019.12.4	实用新型	无
154	杭锅工锅	2019203409600	热回收焦炉高温超高压再热余热锅炉	2019.3.18	实用新型	无
155	杭锅工锅	2019202867993	一种带别置省煤器的调节型水泥窑余热利用系统	2019.3.7	实用新型	无
156	杭锅工锅	201820306014X	一种非永久性管路防冻装置	2018.3.6	实用新型	无
157	杭锅工锅	2018201118343	一种带 SCR 脱硝的玻璃窑余热锅炉	2018.1.23	实用新型	无
158	杭锅工锅	201820007286X	一种水泥窑尾带脱硝分级利用余热系统	2018.1.3	实用新型	无
159	杭锅工锅	2017217862669	一种流化床固体废弃物焚烧装置	2017.12.20	实用新型	无
160	杭锅工锅、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2017215736958	带炭黑干燥废气处理的炭黑尾气焚烧锅炉	2017.11.22	实用新型	无
161	杭锅工锅	2011203412698	捣固焦高温高压 CDQ 余热锅炉	2011.9.13	实用新型	无
162	杭锅电气	2014106038110	一种锅炉断煤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4.10.31	发明	无
163	杭锅电气	2014106046263	一种循环流化床锅炉断煤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4.10.31	发明	无
164	杭锅电气	2014106052137	循环流化床锅炉断煤检测方法	2014.10.31	发明	无
165	杭锅电气	2014206478794	循环流化床锅炉断煤检测装置	2014.10.31	实用新型	无
166	杭锅电气	2012203525436	太阳能集热板远程驱动装置	2012.7.20	实用新型	无
167	杭锅电气	2012203525544	太阳能集热板远程驱动电路	2012.7.20	实用新型	无
168	杭锅电气	2012203383581	水泥窑余热锅炉炉管泄漏检测装置	2012.7.13	实用新型	无
169	杭锅电气	2012203383596	锅炉仪表管节能伴热装置	2012.7.13	实用新型	无
170	屠柏锐、新世纪能源、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021114552	生活垃圾焚烧炉	2002.4.23	发明	无

171	新世纪能源	2013103557173	垃圾焚烧厂烟气处理中脱酸剂喷入量调节的前馈补偿装置	2013.8.15	发明	无
172	新世纪能源	2013103571965	应用于焚烧垃圾的烟气处理系统中冷却塔的烟气均流装置	2013.8.15	发明	无
173	新世纪能源	2010101185153	一种能密封烟气和防堵塞的垃圾连续供料装置	2010.3.4	发明	无
174	新世纪能源	2008101202931	带有独立减温塔的半干法烟气净化装置	2008.8.15	发明	无
175	新世纪能源	2007101571984	焚烧炉炉排的机械补偿装置	2007.11.28	发明	无
176	新世纪能源、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06100528427	垃圾焚烧炉的料层高度调节装置	2006.8.9	发明	无
177	新世纪能源	2006100528431	可调料层高度的逆推式垃圾焚烧炉	2006.8.9	发明	无
178	新世纪能源	2006100528446	可调料层的二段式生活垃圾焚烧炉	2006.8.9	发明	无
179	新世纪能源	2006100521269	生活垃圾焚烧炉的烟气净化装置	2006.6.23	发明	无
180	新世纪能源	2015108302235	一种具有高效密封性能的余热锅炉炉顶防泄漏装置	2015.11.25	发明	无
181	新世纪能源	201510831348X	多点均匀喷射雾化装置	2015.11.25	发明	无
182	新世纪能源	201410850122X	一种垃圾焚烧炉结合部的热膨胀结构	2014.12.31	发明	无
183	新世纪能源	2020220193826	一种固体废弃物焚烧炉落料槽的防止磨损装置	2020.9.15	实用新型	无
184	新世纪能源	2020209260950	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炉墙支撑结构	2020.5.27	实用新型	无
185	新世纪能源	2020207476537	可拆分的多列固废焚烧炉中间固定及中间机械补偿装置	2020.5.8	实用新型	无
186	新世纪能源	2019223780311	一种采用三级换热的蒸汽烟气换热装置	2019.12.26	实用新型	无
187	新世纪能源	2019223881191	采用管夹支撑的立式锅炉模块化省煤器	2019.12.26	实用新型	无
188	新世纪能源	2019224466177	一种尾部U型卧式布置余热锅炉装置	2019.12.26	实用新型	无
189	新世纪能源	2019223187241	双参数蒸汽空气预热器系统	2019.12.20	实用新型	无
190	新世纪能源	2019223197741	一种垃圾焚烧炉内烟气再循环用飞灰捕捉	2019.12.20	实用新型	无

			装置			
191	新世纪能源	2019223197756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的钢结构支撑装置	2019.12.20	实用新型	无
192	新世纪能源	2019222467033	炉内烟气再循环系统	2019.12.13	实用新型	无
193	新世纪能源	2019222467052	一种装配在湿式漏渣机械输送装置上的风室结构	2019.12.13	实用新型	无
194	新世纪能源	2019222470619	一种可变逆推炉排角度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焚烧炉	2019.12.13	实用新型	无
195	新世纪能源	2019222492675	一种用于高热值焚烧炉的炉拱结构	2019.12.13	实用新型	无
196	新世纪能源	2019220439062	一种垃圾焚烧炉落料槽和给料平台的水夹套冷却水系统	2019.11.22	实用新型	无
197	新世纪能源	201922044648X	一种垃圾焚烧炉给料平台的水夹套冷却水系统	2019.11.22	实用新型	无
198	新世纪能源	2019220476428	一种垃圾焚烧炉落料槽的水夹套冷却水系统	2019.11.22	实用新型	无
199	新世纪能源	2019220339223	垃圾焚烧湿法碱液脱酸系统中用于减湿液循环的节流装置	2019.11.21	实用新型	无
200	新世纪能源	2019220427436	用于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入口烟气均匀调整稳定装置	2019.11.21	实用新型	无
201	新世纪能源	2019220427690	大型垃圾焚烧炉尾部低温脱硝 SCR 系统的氨气吸收装置	2019.11.21	实用新型	无
202	新世纪能源	2019210195216	一种有效防止高温腐蚀的垃圾焚烧锅炉受热面结构	2019.7.1	实用新型	无
203	新世纪能源	2018221093103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热膨胀出渣通道	2018.12.14	实用新型	无
204	新世纪能源	2018220272591	一种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的检修观察通道	2018.12.4	实用新型	无
205	新世纪能源	2018220273984	垃圾焚烧炉炉排中间列的热膨胀吸收装置	2018.12.4	实用新型	无
206	新世纪能源	2017200050419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的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2017.1.4	实用新型	无
207	新世纪能源	2017200053328	一种可解列运行的二段式垃圾焚烧炉排控制装置	2017.1.4	实用新型	无
208	新世纪能源	2017200083164	一种石灰浆输送管道回浆系统	2017.1.4	实用新型	无

209	新世纪能源	2016111975428	一种新型的过热器吊装装置	2016.12.22	发明	无
210	新世纪能源	2016214191776	一种改进结构的省煤器疏水装置	2016.12.22	实用新型	无
211	新世纪能源	2016214194806	一种改进结构的球接栏杆柱	2016.12.22	实用新型	无
212	新世纪能源	2015211149804	垃圾焚烧余热锅炉模块化省煤器	2015.12.28	实用新型	无
213	新世纪能源	2015209492158	一种具有水箱搅动结构的垃圾焚烧炉水冷出渣机	2015.11.25	实用新型	无
214	新世纪能源	2015209502126	一种用于石灰制浆下料的防堵型螺旋输送出料装置	2015.11.25	实用新型	无
215	新世纪能源	2015203744761	二段式垃圾焚烧装置的给料平台	2015.6.2	实用新型	无
216	新世纪能源	2014208697071	适应全寿命期垃圾的往复式三段驱动垃圾焚烧炉	2014.12.31	实用新型	无
217	新世纪能源	2014207836310	适应高水分的往复式二段垃圾焚烧炉	2014.12.11	实用新型	无
218	新世纪能源	2014207837188	垃圾焚烧专用多功能除尘器	2014.12.11	实用新型	无
219	新世纪能源	2013205293828	具有新型水冷壁顶棚管穿墙结构的余热锅炉	2013.8.28	实用新型	无
220	新世纪能源	2013204993550	一种基于 PLC 的垃圾炉推料同步控制器	2013.8.15	实用新型	无
221	新世纪能源	2013204104532	垃圾焚烧炉的水冷出渣机	2013.7.10	实用新型	无
222	新世纪能源	2012205383995	一种应用于大型塔类容器的裙式支座	2012.10.19	实用新型	无
223	新世纪能源	2012204211351	一种喷雾干燥法组合熟石灰粉喷射的烟气净化装置	2012.8.23	实用新型	无
224	新世纪能源	2012204211510	多列垃圾焚烧炉炉排的中间列热膨胀吸收装置	2012.8.23	实用新型	无
225	新世纪能源	2012202119238	垃圾焚烧炉风室放灰门	2012.5.11	实用新型	无
226	新世纪能源	2012202126000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风室放灰维修门	2012.5.11	实用新型	无
227	新世纪能源	2012202134647	配有风机的垃圾焚烧炉风室放灰通道	2012.5.11	实用新型	无
228	新世纪能源	2011205682850	输送机端部防堵报警装置	2011.12.30	实用新型	无
229	新世纪能源	2011205253249	恒正压喷嘴防腐式燃气脉冲发生装置	2011.12.15	实用新型	无
230	杭锅通用	2017103704838	一种高温烟气挡板门	2017.5.23	发明	无

			传动结构			
231	杭锅通用	201710370803X	一种高温烟气挡板门的驱动结构	2017.5.23	发明	无
232	杭锅通用	201410014414X	烟气挡板门轴端密封装置	2014.01.14	发明	无
233	杭锅通用	2014100047099	烟囱挡板门结构	2014.1.7	发明	无
234	杭锅通用	2010105350342	内置式盲板的装配结构	2010.11.9	发明	无
235	杭锅通用	2015208022210	一种车床加工外锥螺纹的靠模装置	2015.10.13	实用新型	无
236	杭锅通用	2015207874891	盾构机卧式注浆罐密封装置	2015.10.12	实用新型	无
237	杭锅通用	201420033301X	钟摆式排渣器	2014.1.20	实用新型	无
238	杭锅通用	2014200192187	盾构机台车牵引装置	2014.1.14	实用新型	无
239	杭锅通用	2014200192492	烟气挡板门轴密封机构	2014.1.14	实用新型	无
240	杭锅通用	2014200060366	烟囱挡板门	2014.1.7	实用新型	无
241	杭锅通用	2011202998546	用于垃圾焚烧炉排的液压出渣机	2011.8.18	实用新型	无
242	杭锅通用	2011202807021	烟气挡板门驱动传动系统	2011.8.4	实用新型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国别	专利类型	授予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新世纪能源	可调料层的二段式生活垃圾焚烧炉	69125	泰国	发明	2019.3.29	无
2	发行人、新世纪能源	可调料层的二段式生活垃圾焚烧炉	MY-141788-a	马来西亚	发明	2010.6.30	无

3、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刘可亮,陈伟,蒋竺宏,杨荣	2011SR001151	锅炉钢球磨中间仓储式乏气送粉系统热力计算软件	2011.1.11	2010.7.30	无
2	发行人	2009SR014329	燃气轮机余热锅炉热力计算软件	2009.4.9	未发表	无

3	发行人	2012SR093421	杭锅工程辅助设计系统软件	2012.9.29	2012.8.8	无
4	发行人	2015SR118174	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软件	2015.6.29	2015.4.30	无
5	发行人	2017SR465994	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软件	2017.8.23	2017.6.1	无
6	发行人	2018SR068057	锅炉生产平衡管理系统软件	2018.1.29	2017.3.1	无
7	发行人	2018SR583800	锅炉水压试验封板计算软件	2018.7.25	2017.6.1	无
8	发行人	2018SR598231	锅炉油漆面积计算软件	2018.7.30	2016.1.18	无
9	发行人	2018SR872852	锅炉范围内管道强度计算软件	2018.10.31	2017.1.15	无
10	发行人	2019SR0423501	锅炉吊杆计算软件	2019.5.5	2018.6.8	无
11	发行人	2019SR0400457	杭锅集团电子文档管理平台	2019.4.26	2018.1.30	无
12	发行人	2019SR0626070	GB 锅炉支吊架强度计算软件	2019.06.18	2018.1.2.15	无
13	发行人	2019SR0805337	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软件	2019.8.2	2019.1.30	无
14	发行人	2020SR0342805	车间制造现场检验信息填报系统	2020.4.17	2019.9.1	无
15	发行人	2020SR0579150	锅炉模块产能评估软件	2020.6.5	2019.1.2.15	无
16	发行人	2020SR1157834	锅炉外部管道强度计算软件	2020.9.24	2020.5.28	无
17	发行人	2020SR1157839	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软件	2020.9.24	2020.4.21	无
18	新世纪能源	2021SR0359390	杭州新世纪烟气净化控制软件	2021.3.9	2019.6.30	无
19	新世纪能源	2021SR0359389	杭州新世纪垃圾焚烧炉控制软件	2021.3.9	2020.1.2.3	无
20	杭锅电气	2012SR081185	发电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2012.8.30	2011.1.23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用于余热锅炉、节能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现有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外购取得。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

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0.1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9.22
保函保证金	722.93
住房存款及维修基金	423.31
股票回购保证金	——
电力保证金	——
定期存款质押	10,600.00
合计	12,745.57

除上述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以其持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及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技术许可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该等重大合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

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杭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杭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行人实施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如下：

202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发行人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8.6689%股份以及受托行使 10%股份表决权。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与林建伟、张育政签订《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上述交易的相关议

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其终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双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系由杭锅有限原股东杭州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员工持股会）、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杨建生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1 年 3 月设立杭锅有限时共同制定，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杭锅有限于 200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制定，该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1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该章程草案已于发行人 2011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生效，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二次修改，该等章程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修订程序及修订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和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若干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39 次、监事会 24 次。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董事会聘有副总经理 8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三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3,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80 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已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不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子公司西子新能源拟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已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宗土地进行了沟通，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预审意见，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175.40 亩，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土地使用标准。

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德清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土地政策，本单位将积极协助其落地项目用地。在土地挂牌后，根据土地出让地块号为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德清县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确认书》，明确土地竞买资格，保障该产业项目预审地块的用地需求。若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本单位将积极协调园区内其他地块供西子新能源使用，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受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符合产业规划、土地政策，发行人将通过招拍挂形式公开竞买该项目用地，预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2021年4月2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德环建[2021]55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西子新能源实施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的实施主体西子新能源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6,600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和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3,097.06万元，该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字〔2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2011年1月4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整体经营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实现高质量基础上的高

增长，依靠智能制造战略、创新合作战略，着力发展带核心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力，打造面向客户的有竞争力的供应链模式，建立协同全球资源的平台化运作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且案件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债权人	被告/被执行人/债务人	案由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营业信托合同纠纷	4,000 万元	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	江阴澄星石庄热电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04.10 万元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6,028.74 万元	破产管理人尚未召开债权人第一次会议
4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恒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4,140.10 万元	目前正等待破产管理人回复债权异议中
5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台衡德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2,350 万元	调解结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6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基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5.3 万元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7	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804 万元	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债权申报人而引发的诉讼、破产清算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16日，重庆市涪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渝涪综执（建）罚字[2018]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西子联合工程未经施工许可，擅自在涪陵区清溪镇平原村2组施工建设重庆大朗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铁合金电炉废气综合利用超高压发电项目，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对西子联合工程处以10,000元行政处罚。西子联合工程已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清行政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西子联合工程已在限期内接受处罚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年10月24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临）市管罚处[2018]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临安绿能环保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临安绿能环保处以55,000元的行政处罚。临安绿能环保已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清行政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临安绿能环保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的从轻处罚，且临安绿能环保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临安绿能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21年4月2日，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桐应急管罚[2021]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桐庐新固源的危险物品（油漆、稀释剂）储存场所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桐庐新固源处以30,000元的行政处罚。桐庐新固源已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清行政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根据《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处罚款：“1.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3.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庐新固源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属于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的从轻处罚，且桐庐新固源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桐庐新固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构成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东西子电梯、实际控制人王水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

完整、准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 7 月 2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项也